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香港上海總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蔣開方先生
 - (ii) 黃宜弘博士 *GBS*
 - (iii) 劉毓慈先生
 - (iv) 歐陽龍瑞先生
 - (v) 林俊波博士
 - (vi)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 (vii) 許冠文 太平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供股(「二零一一年供股」)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擴大)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根據二零一一年供股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擴大)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經股東作出特定批准依據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

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經根據二零一一年供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擴大)之10%。」

承董事會命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